

# 淺析「台灣兒童文學研究」的界域

洪文瓊

## 一、「台灣兒童文學研究」的三個核心概念

「台灣兒童文學研究」的界域究竟如何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得從台灣兒童文學研究所寓含的三個概念—「台灣」、「兒童文學」、「研究」去梳理，才能釐清這個問題。就整個詞語來說，台灣兒童文學研究當是指「台灣」在「兒童文學」方面的「研究」，因而要介紹台灣兒童文學研究，有必要先理清「兒童文學」和「研究」究竟指的是什麼？在用語上，「兒童文學」是「研究」的限制詞，「台灣」又是「兒童文學研究」的限制詞，從而「兒童文學」是整個問題核心所在。「兒童文學」理定了，相對地「研究」和「台灣」就容易確定。以下且依「兒童文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台灣」的順序逐一析理。

## 二、「兒童文學」何所指？

在用語上，「兒童文學」通常有兩層面意義，一是「學門／學科」，指學術研究的一個領域；一是指給兒童看的作品——「兒童文學作品」。兒童文學（以下簡稱兒文）學門自身以及兒童文學作品（以下簡稱兒文作品）兩者相互依存。一個學門的存在或能夠獨立成一個學門，最重要的必須有足夠研究對象，兒文作品是兒文學門的主要研究對象，兒文學門透過對兒文作品的分析、

觀察，建構自身的理論、自身專屬的研究方法，形塑學門自家的術語，也即兒文學門因兒文作品而得以存在、成立。在探究兒文作品，建構學門自身專屬理論過程中，積累、充實、強化兒文作為一個學門的總體理論體系，包括範疇論、本質論、功能論、創作論、批評論、術語論、研究方法論、兒文書刊分類等。兒文作品的生產者——作畫家、編輯，則是針對自己所專擅的文、圖影像文本建構、處理能力，援引借用兒文學門的理論來提昇創作的品質。兒文學門理論與兒文作品創作實存在著螺旋遞進的共存關係，更直白的說是一體兩面的共存體。從而兒文作品的範圍，也對應關聯兒文研究的範圍。所以我們也可直接從兒文作品的角度來探究「兒童文學」的界域。

兒文作品角度的「兒童文學」界域究竟如何？在兒文界其實並沒有一致的共識。例如，兒童文學作品與成人文學作品，最大的一個差別，就是常配有插圖，甚至只有圖像而無文字，那兒文作品中的插圖，是否也是兒童文學的一部分，是否也應納入兒童文學研究的範疇？此外，兒童喜歡的漫畫、卡通動畫，乃至兒童戲劇、電影是否也可歸屬在兒童文學、兒童文學研究的範疇？這對認為文學是指純文字作品的人來說，恐很難認同圖影像敘事的作品也是文學。而即使是純指文字作品，文學也包括知識性的科學讀物

嗎？台灣童書有一大半都是非虛構類的知識性讀物（包括傳記），這一部分算不算兒文作品，要不要納入兒文研究？還有作品的閱讀對象「兒童」，是指國小的學齡兒童，還是也包括嬰幼兒（0-2歲）、幼兒（3-5歲）和國高中青少年（13-18歲）？介紹讓幼兒學習形狀、數字、顏色的概念圖畫書也是兒童文學嗎？

### 三、「研究」視角下的兒童文學

怎樣的著作才算「兒文研究」？如何判定，同樣難以拿捏。它涉及兩方面的判準，一是著作本身所具的「研究」濃度，一是研究素材的「兒文」關聯度。「研究」濃度方面，是指兒文研究的著作，須是學術性的博碩士學位論文、專家學者的學術論著和發表在有審核機制的學刊、學報上的文章嗎？發表在國內非學刊的雜誌、報刊，如《文訊》、國圖的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、《國語日報》「兒童文學周刊」等有關兒文的文章，大半都只是各自觀點的論述而少有嚴謹的分析，這類不具研究濃度的述介性文章，也可算是兒文研究嗎？另外可用作為研究參閱的兒文資料，優良童書書目、年度的童書出版分析、兒文大事紀也都是嗎？

在研究素材的「兒文」關聯度方面，是指兒文研究必須是研究兒文作品的文本才算嗎？而作品得以存在，有賴作家、插畫家、編輯乃至評論家，以及童書出版社、兒文社團、兒童圖書館、兒文博物館等單位的努力，這些兒文工作者和兒文團體是否也都可作為兒文研究的對象？又近一二十年，在國中小校園以及社區推動的童書閱讀，特別是繪本閱讀，這些有關閱讀的推廣活動或教

學，以及兒童的閱讀反應研究，也是兒文研究的一環？這些部分在在涉及兒文的界域問題。

### 四、兒文研究的「台灣」身分定位問題

至於台灣兒文研究的「台灣」，則涉及「研究者」和「兒文作品」的台灣身分定位問題，而台灣身分也包括使用的語言。「兒文研究」的「台灣」身分定位是在確定研究者和兒文作品是否都必須是台灣本土的？也即「台灣兒文研究」是限定為台灣本土研究者對台灣本土兒文作品所作的相關研究？還是也包括對非本土的作品（外版書）的研究？乃至包括非本土研究者（如外籍留學生乃至學者）在台灣就本土兒文作品所作的研究？此外，兒文的研究成果不是用漢語發表者也包括在內嗎？如國內英、日、德、法、西等外語研究系所研究各該外語兒文作品的博碩士論文或專論，而不用漢語撰寫者，這類論文也包括在內嗎？上述這些涉及兒文研究的台灣身分問題，都關聯台灣兒童文學研究的界域。

### 五、「台灣兒童文學研究」界域如是我觀

基於上述的自我質疑，筆者對「台灣兒文研究」的界域是持比較廣的看法。首先兒文作品的插圖、動畫影像，同樣具有敘事的功能，且為兒童所喜歡，筆者實在無法不把插圖、動畫影像視為兒文的一環，也納入兒文研究的範疇。但涉及圖影像動態視聽兒文作品的研究，原則上，如純粹談論製作或拍攝技巧和軟體的工具使用，而少觸及、探討

文本與圖影像彼此連結的回應互動、結合一故事轉化、改寫和共構文本形成，則視為藝術和設計學門的範疇。至於兒文作品閱讀教學、學童對童書作品的閱讀反應行為和影響研究，以及對兒童自身創作作品的研究，筆者認為應該視為語文教育範疇不應視為兒文研究。同樣，研究「童年」身心發展，而不涉及兒文，也不視為兒文研究，但研究兒文作品中的童年、兒童形象則是道地的兒文研究。至於兒文作品的閱讀對象，則包括青少年和嬰幼兒。

對於「研究」的取捨，筆者認為可依與兒文的關聯度、文內的研究濃度，予區分為研究論著、一般論述、研參資訊三等級。博碩士論文以及發表在兒文學刊（台灣只有台東大學兒文所的《竹蜻蜓·兒少文學與文化》）、大學院校學報和兒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的論文為研究論著級，嚴謹的兒文研究應該聚焦在此一部分。唯鑑於台灣在大學院校設立兒文所始於1996年，「兒童文學」仍屬年輕的學門，如何擴大兒文的讀者群，促成有更多的愛好者投入兒文專業研究，進而壯大兒文學門，當是現今台灣兒文發展要面對的問題。基於如此的思考，筆者認為介紹兒文研究，也應把一般論述和研參資訊兩部分納入。非研究論著的一般論述書、發表在兒文雜誌上的文論（筆者稱為文論，不稱為論文）和類似書評的好書選介、評介、書目都歸入這兩部分。也即在分析介紹時，可依兒文關聯性和研究濃度加以區分。至於作為研究對象的兒文作品，就台灣兒文研究來說，不應侷限在台灣本土的作品，但研究者應限定在本土的研究者，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者也不應納入。